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名称：宿迁市中医院 64 排 CT 及 DSA 维保项目

合同编号：采购项目编号：JSZC-321311-JSJK-C2025-0029

甲方：宿迁市中医院

乙方：上海麦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6 日

甲方（采购人）：宿迁市中医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上海麦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宿迁市中医院 64 排 CT 及 DSA 维保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1311-JSJK-C2025-0029

2. 项目内容及要求：

详见项目采购文件“三、维保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服务所列内容及其费用均含在项目报价内。），具体如下：

三、维保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服务所列内容及其费用均含在项目报价内。）

（一）CT 设备维保、DSA 设备维保

1、CT 设备维保

序号	服务要点	维保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1	设备及型号	维保服务设备：64 排 CT（飞利浦 Incisive CT），一台及后处理工作站。
★2	服务内容概况	CT 维保服务内容：整机全保（CT 整机的维修、保养及所有涉及的易耗品、零部件、球管、探测器、检查床等及其相关的技术人工服务、所有技术人工保养、不限次人工维修及服务、损耗零部件更换等，不含第三方产品及其劳务。 注：所有因维修维保须更换的配件、部件等须为原设备原厂原标准全新合格件（供应商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无效标）。
3	响应时间	3.1 提供全年 365 天*24 小时客服售后服务热线电话。供应商必须在接获报修电话后，提供突发性问题的解决措施及特殊紧急的合理化处理措施。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 0.5 小时内响应，专业工程师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包括节假日）。 3.2 备件（须为原设备原厂原标准全新合格件）更换：响应时间在 2 个工作日内全面完成（48 小时内）。

序号	服务要点	维保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4	开机率	保修期内设备年开机率大于等于 98% (按每年 365 日计算)；小于 98% 开机率超过 1 天，保修期顺延 10 天。若开机率低于 90%，则采购人有权利单方解除合同。
5	维保计划及报告	<p>5.1 服务期内，每年提供 4 次定期设备全面整体专业维护保养服务，制定维保计划（报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维保内容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预防性维修，并定期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以及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其它维护。含：对设备进行检测、调整、校准设备至出厂标准、清洁除尘、更换损耗部件、配件及保养耗材。</p> <p>5.2 每次维修和保养后提供详细的维修报告和保养服务报告，每年提供年度维修保养档案，包含全年度的保养报告、巡检报告、维修报告等。</p> <p>5.3 保养中需确认各项指标的技术指标及性能以适用的文字、表格、图片，记录设备保养前后的相关信息，出具书面签字报告。</p> <p>5.4 提供安全检查、质量保证服务。制定检查计划，记录机械安全检查、电气安全检查、记录检查结果。</p> <p>5.5 合同期内需按季度、年度提供设备管理分析报告（按每台设备）；设备维保报告出具前 2 个月对设备做全面性检测与评估，并出具相关报告工单。</p> <p>5.6 及时提供预防性保养服务，含保养配套耗材更换、运输、安装、检测、计量及校准等。</p> <p>5.7 合同期内如遇申请服务设备拆机、报废等停止使用的，采购方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可提前终止合同。维保费用余款将按照比例扣除。</p>
★6	计量检定	6.1 设备在进行更换原厂全新球管、全新探测器等影响设备性能的重大故障维修后，必须及时安排国家认可的计量检定机构对设备进行计量检定校准，并出具计量检定合格的报告。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序号	服务要点	维保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p>6.2 承诺本项目：现有设备出现运行故障或维修需更换球管、探测器及其他配件、部件时，按照原设备原产品标准更换全新合格产品并安装、检验检测、调试至原设备正常标准运行。相关费用含在报价内不再另计。</p> <p>6.3 供应商具备提供：球管需为全新球管（须与现有设备原装球管材质、规格技术参数一致），整机注册证构成球管型号一致，原厂全新探测器等核心备件的能力。且能提供相应核心备件的进口报关证明。</p> <p>（6.1-6.3 所有内容及实施标准，供应商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无效标。）</p>
7	维保机构、人员	<p>7.1 为保证维保服务质量，供应商在国内有长期稳定的服务机构，服务机构需配备相关专业维保服务人员。</p> <p>7.2 球管安装、校验由具备原厂培训经验的工程师完成。</p> <p>7.3 球管安装、调试、校验需按原厂原设备标准完成。</p>
★8	更换的配件、部件等技术参数要求	因维修需更换的配件、部件，供应商提供的部件、配件必须与本项目维保设备整机完全匹配，所有更换的部件、配件等必须为原设备零备件同一生产厂家和同一型号规格的全新合格件。按照原设备原标准更换安装、检验检测、调试至原设备正常标准运行。确保更换备件后达到原设备运行标准。如因供应商原因给设备造成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供应商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无效标。）
★9	备件供应、配置标准	<p>9.1 供应商必须具备充足的备件供应能力，要求供应商必须在国内设有专业、充足的设备零备件仓库。且保证维保设备常用维修所需零配件的 95% 得到及时供应。</p> <p>9.2 项目服务内容所有涉及更换的配件、部件等备品备件必须是原厂认证合格的原装零配件，满足设备运行要求，不会给设备带来危害且其来源合法。</p> <p>9.3 配件、部件等须为原厂原装同款全新合格件（含球管、探测器），符合维保设备配置需求和整机硬件匹配。且须提供与本项目设备整机匹配的 SFDA（国家食品药品监</p>

序号	服务要点	维保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p>督管理局) 认证报告及注册证。(如本项目维保配件、部件为国家规定需要医疗器械注册证的, 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核心部件的《医疗器械注册证》)</p> <p>9. 4 同时具备供应商备件供应和配送最高优先权限。</p> <p>注: (1) 前述 9. 1 所列需求及要求, 供应商出具详细证明资料, 含备件来源、仓库地点、物流运输、到货效能等内容, 供采购人核实, 格式自拟, 否则视为无效标。</p> <p>(2) 9. 2-9. 4 所有需求及要求, 供应商出具承诺书, 格式自拟, 否则视为无效标。</p>
★ 10	核心备件手续要求	<p>供应商具备提供原厂全新球管、原厂全新探测器等核心备件的能力, 能提供相应核心备件的进口报关证明。</p> <p>(供应商出具承诺书, 格式自拟, 否则视为无效标。)</p>
★ 11	维修保养专业工具	<p>供应商具备以下技术能力: 中标后, 能够全面服从采购人及项目维保需求, 提供设备维修保养需使用的特殊精密专业工具明细, 并结合本项目提供年度国家合法合规校正认证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供应商出具承诺书, 格式自拟, 否则视为无效标。)</p>
12	系统安全及升级	<p>13. 1 在保修服务期内: 免费提供设备的软硬件安全及升级, 保修期内免费提供设备(含独立工作站)的系统软件升级补丁和技术支持, 保证所有系统软件为最新版本。升级内容包括, 安全升级、普通升级、最初级别升级(更换后)。</p>
13	其他服务内容	<p>服务:</p> <p>15. 1 在保修期内, 如设备配件、零部件等有损坏或质量不合格者, 供应商应及时给予修复和更换, 其修理和更换应免费。正常修理周期和修理期间需提供免费测试、校准。</p>

序号	服务要点	维保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p>15.2 在保修期内, 如果供应商鉴定设备及配件、零部件等因为人为损坏, 供应商须出具具有法定权威性第三方检测证明, 否则一律视为维保保修范围内内容处理。</p> <p>15.3 合同期内提供≥ 3 次 (1 次/年) 维修技术或影像培训服务。培训形式可以是集中课堂形式或用户现场形式。</p>

2、DSA 设备维保

序号	服务要点	维保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1	设备及型号	维保服务设备: DSA 设备一台 (CardioVascular-AlluraCentron), 及其附属的工作站。
★2	服务内容概况	<p>DSA 维保服务内容: 整机全保服务: DSA 整机及其所有附属设备的维修、保养及所涉及的易耗品、零部件、配件等及其相关的技术人工服务、所有技术人工保养、不限次人工维修及服务、损耗零部件更换等 (以上内容不含球管、探测器), 不含第三方产品及其劳务。</p> <p>注: 所有因维修维保须更换的配件、部件等须为原设备原厂原标准全新合格件 (供应商出具承诺书, 格式自拟, 否则视为无效标。)。</p>

序号	服务要点	维保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3	响应时间	<p>3.1 提供全年 365 天*24 小时客服售后服务热线电话。供应商必须在接获报修电话后，提供突发性问题的解决措施及特殊紧急的合理化处理措施。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 0.5 小时内响应，专业工程师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包括节假日）。</p> <p>3.2 备件（须为原设备原厂原标准全新合格件）更换：响应时间在 2 个工作日内全面完成（48 小时内）。</p>
4	开机率	<p>保修期内设备年开机率大于等于 98%（按每年 365 日计算）；小于 98% 开机率超过 1 天，保修期顺延 10 天。若开机率低于 90%，则采购人有权利单方解除合同。</p>
5	专业维保计划及报告	<p>5.1 服务期内，每年提供 4 次定期设备全面整体专业维护保养服务，制定维保计划（报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维保内容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预防性维修，并定期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以及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其它维护。含：对设备进行检测、调整、校准设备至出厂标准、清洁除尘、更换损耗部件及保养耗材。</p> <p>5.2 每次维修和保养后提供详细的维修报告和保养服务报告，每年提供年度维修保养档案，包含全年度的保养报告、巡检报告、维修报告等。</p> <p>5.3 保养中需确认各项指标的技术指标及性能以适用的文字、表格、图片，记录设备保养前后的相关信息，出具书面签字报告。</p> <p>5.4 提供安全检查、质量保证服务。制定检查计划，记录机械安全检查、电气安全检查、记录检查结果。</p>

序号	服务要点	维保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p>5.5 合同期内需按季度、年度提供设备管理分析报告（按每台设备）；设备维保报告出具前2个月对设备做全面性检测与评估，并出具相关报告工单。</p> <p>5.6 及时提供预防性保养服务，含保养配套耗材更换、运输、安装、检测、计量及校准等。</p> <p>5.7 合同期内如遇申请服务设备拆机、报废等停止使用的，采购方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可提前终止合同。维保费用余款将按照比例扣除。</p>
★6	计量检定	<p>6.1 设备在进行更换原厂全新球管、全新探测器等影响设备性能的重大故障维修后，必须及时安排国家合法认可的计量检定机构对设备进行计量检定校准，并出具计量检定合格的报告。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p> <p>6.2 承诺本项目DSA可以“带病入保”。即：现有设备出现运行故障或需更换球管、探测器故障时及其他配件、部件时，免费提供技术检修及维保、及配件、部件更换；保障设备恢复正常运行。按照原设备原产品标准更换全新合格产品并安装、检验检测、调试至原设备正常标准运行。相关费用含在报价内不再另计（球管、探测器配件产品费用不含在本项目报价内，如发生须更换原厂全新球管、探测器产品费用，另行报批程序，费用原则上参考同期同等级公立医院同样产品。）</p> <p>（6.1、6.2内容，供应商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无效标。）</p>
7	维保机构、人员	<p>7.1 为保证维保服务质量，供应商在国内有长期稳定的服务机构，服务机构需配备相关专业维保服务人员。</p> <p>7.2 球管安装、校验由具备原厂培训经验的工程师完成。</p> <p>7.3 球管安装、调试、校验需按原厂原设备标准完成。</p>

序号	服务要点	维保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8	更换的配件、部件等技术参数要求	<p>因维修需更换的配件、部件，供应商提供的零配件必须与本项目维保设备整机完全匹配，所有更换的配件、部件等必须为原设备零配件同一生产厂家和同一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的全新合格件。按照原设备原标准更换安装、检验检测、调试至原设备正常标准运行。确保更换备件后达到原设备运行标准。如因供应商原因给设备造成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供应商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无效标。）</p>
★9	备件供应、配置标准	<p>9.1 供应商必须具备充足的备件供应能力，要求供应商必须在国内设有专业、充足的设备零备件仓库。且保证维保设备常用维修所需零配件的95%得到及时供应。</p> <p>9.2 项目服务内容所有涉及更换的零配件、部件等备品备件必须是原厂认证合格的原装零配件，满足设备运行要求，不会给设备带来危害且其来源合法。</p> <p>9.3 零配件、部件等须为原厂原装同款全新合格件（含球管、探测器），符合维保设备配置需求和整机硬件匹配。且须提供与本项目设备整机匹配的SFDA（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证报告及注册证。（球管、探测器配件产品费用不含在报价内）（如本项目维保配件、部件为国家规定需要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核心部件的《医疗器械注册证》）</p> <p>9.4 同时具备供应商备件供应和配送最高优先权限。</p> <p>注：（1）前述9.1所列需求及要求，供应商出具详细证明资料，含备件来源、仓库地点、物流运输、到货效能等内容，供采购人核实，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无效标。</p> <p>（2）9.2-9.4所有需求及要求，供应商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无效标。</p>

序号	服务要点	维保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3) 本项目 DSA 设备维保, 暂按不含更换球管、探测器的方式实施。(如涉及到更换球管、探测器, 参照 9.1-9.4 所有要求。)
★ 10	核心备件手续要求	供应商具备提供原厂全新球管、原厂全新探测器等核心备件的能力, 能提供相应核心备件的进口报关证明。 (供应商出具承诺书, 格式自拟, 否则视为无效标。)
★ 11	维修保养专业工具	供应商具备以下技术能力: 中标后, 能够全面服从采购人及项目维保需求, 提供设备维修保养需使用的特殊精密专业工具明细, 并结合本项目提供年度国家合法合规校正认证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供应商出具承诺书, 格式自拟, 否则视为无效标。)
12	系统安全及升级	13.1 在保修服务期内: 免费提供并保障设备的软硬件安全及升级, 免费提供设备(含独立工作站)的系统软件升级补丁和技术支持, 以提高设备的安全性和性能。并提供所有升级资料和记录。保证所有系统软件为最新版本。升级内容包括, 安全升级、普通升级、最初级别升级(更换后)。
13	其他服务内容	<p>服务:</p> <p>15.1 在保修期内, 如设备配件、零部件等有损坏或质量不合格者, 供应商应及时给予修复和更换, 其修理和更换应免费。正常修理周期和修理期间需提供免费测试、校准。</p> <p>15.2 在保修期内, 如果供应商鉴定设备及配件、零部件等因为人为损坏, 供应商须出具具有法定权威</p>

序号	服务要点	维保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p>性第三方检测证明，否则一律视为维保保修范围内容处理。</p> <p>15.3 合同期内提供≥ 3次（1次/年）维修技术或影像培训服务。培训形式可以是集中课堂形式或用户现场形式。</p>

（二）项目组人员管理要求

1、项目组人员

本项目供应商针对项目需求提供项目服务团队，不低于4人（含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明确维保人员岗位及分工，且年龄均不超过55周岁。（提供身份证件）

2、人员上岗。供应商须将项目组所有人员定岗定责及对应岗位人员的个人基本信息和相关岗位证书证明，报经院方审核并经批准同意后，方可上岗。

关于人员派遣与更换：

（1）中标后，中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配备项目组岗位人员；所有人员在报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上岗，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未按投标时配备或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的，将自愿向采购人缴纳违约金：5万元违约金/人；其他人员未按投标时

配备或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的，将自愿向采购人缴纳违约金：3万元违约金/人；

(2) 人员审查合格上岗后，未向采购人备案擅自更换的，将自愿向采购人缴纳违约金：3000 元违约金/人次。

(3) 中标供应商应为其工作人员缴纳社保、意外伤害险等。

(三) 安全要求

项目服务期间，供应商维保人员因未执行操作规范或服务态度、行为等自身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或安全事务（含财产、人身及所有安全事务），相关责任及费用由供应商全面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均与院方无关，院方不承担任何赔偿及担负任何法律责任。发生安全事故的一票否决，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项目合同，且乙方不得主张与之关联的有益于自身的任何权益。

中标供应商自行全面承担本项目服务期限内可能产生的安全责任和劳动、经济纠纷、社会治安等风险责任。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四) 其他

具体执行详见维保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甲方对项目维保实施过程进行考核。

注：前述以上内容为采购需求中“三、维保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服务所列内容及其费用均含在项目报价内。）”的内容与要求。

3.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4. 政府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成交供应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成交供应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成交供应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6.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7.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8.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2610000.00 元

大写：贰佰陆拾壹万元整

2. 付款方式

2.1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1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支付预付款同时，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同比例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保证担保或现金担保。）

2.2 进度款：

(1) 服务费用由采购人按半年考核后支付。中标人按根据每半年实际发生的所有维保服务（考核后的）费用按半年开具合法票据，采购人在接到中标单位票据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个半年实际发生的所有维保服务（考核后的）费用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2) 结算：按半年支付合同款，每半年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支付一次，中标人凭税务部门正式发票进行结算。

中标人每半年考核支付金额=(考核实际得分)/100]* (中标每年

年度合同金额/2)；

注：（1）中标每年年度合同金额/2：属于每个半年合同价付款金额；合同服务期内，如有增减，据实考核支付，总增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项目合同中标价的10%。

此处中标每年年度合同金额：为中标后每年签订的年度合同金额

（2）半年考核得分在90分及以上的，不予扣款，全额支付半年度服务费用。

累计2个半年或连续2个半年考核<80分的，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出现安全管理问题或其他工作失误造成财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相关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面承担。

注：本项目考核内容及要求，执行本项目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四、质量、考核（验收）的内容及要求。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规定。

三、合同履行

1. 第一年起始日期：2025年12月6日，完成日期：2026年12月5日。（暂按时间，以实际签订时间为准，合同签订之日起365天）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注：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服务期满且服务质量无任何负面影响，由院方根据服务质量情况研究同意后，续签第二年合同；第三年依此类推。）

2. 履约地点：全面服从甲方要求。

3. 履约担保

（1）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2）履约保证金提交要求

履约保证金提交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5%提交。（按合同一年一签的金额和进度要求缴纳。）

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乙方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

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支持和鼓励乙方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如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可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3%（应提交金额的 6 折）提交。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保险保函”模块。

（3）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乙方存款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4）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具有验收合格相关证明材料。

（5）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采购人收到乙方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6）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

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四、履约验收（含考核与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2.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按合同签订年度分期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工作,并向供应商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

验收小组制定验收工作实施方案,按照方案开展验收;履约验收工作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形成书面验收意见。

采购人、供应商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并形成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验收书格式见江苏省财政厅印发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全面服从采购人安排及项目需求。

注:本项目考核内容及要求,执行本项目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四、质量、考核(验收)的内容及要求。”具体如下:

四、质量、考核(验收)

(一) 质量标准:

1、合格,符合国家、行业、部门技术法规及标准要求。符合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省、市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2、供应商在签订中标合同前,按要求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二) 考核(验收):

1、考核原则:

1.1 考核小组:院方设备科牵头,组织相关科室参与。原则上,下半年初对上半年服务进行考核。

1.2 按考核支付合同款,每半年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支付一次,中

标人凭税务部门正式发票进行结算。

中标人每半年考核支付金额=(考核实际得分)/100]*(**中标每年年度合同金额/2**)；

注：(1) 中标每年年度合同金额/2：属于每个半年合同价付款金额；合同服务期内，如有增减，据实考核支付，总增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项目合同中标价的 10%。

此处中标每年年度合同金额：为中标后每年签订的年度合同金额

(2) 半年考核得分在 90 分及以上，不扣款，全额支付半年度服务费用。

累计2个半年或连续2个半年考核<80分的，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出现安全管理问题或其他工作失误造成财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相关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面承担。

2、考核扣款

注：以上涉及到考核扣款的，直接从当期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该扣款

属于供应商因考核不达标准自愿支付的违约金。

2.1 本项目实行半年考核。考核满分100分。采取扣分制（含扣除该扣分对应的违约金）。（以下考核内容及要求未列入细则列表中的，该项扣分可以直接从项目综合考核满分100分中扣除。）

(1) 考核中，乙方有违反服务要求的，每扣 1 分，乙方自愿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100 元；当半年考核分值低于 80 分（不包含 80 分），采购人除扣除考核违约金外，同时处以当期乙方违约金 2000 元，直接当期结算款中扣除。如发生重大事故除解除合同外，按规定追加中标人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处罚。

(2) 安全因素处置：发生有因服务不规范或未达标准要求，导致该项服务有不安全因素或直接导致病人有生命安全隐患的，扣除 10 分/项. 例；发生安全事故的一票否决，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项目合同；

(3) 投诉处置：经查实确属服务质量不规范的：

院级投诉扣除 2 分/项. 例，区级投诉扣除 10 分/项. 例，市级及以上投诉扣除 20 分/项. 例。且该投诉须在 3 日内予以消除整改到位。发生网络舆情的，除按照上述处置外，甲方有权取消下一年度乙方续签权益（项目总服务期内）或拒绝乙方参与下一批次类似项目招投标活动，且乙方不得因此主张任何与之关联的有利于乙方的权益；同时乙方须全面承担因舆情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和负面影响。

2.2 考核要点及评分标准：合同签订后，采购方在具体实施过程中结合项目服务要求完善并考核，中标方须全面服从安排。

附件：考核细则要点及评分标准（参考，中标后，采购人结合实际完善，中标人须全面服从并执行）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具体要求	分值	扣分方法	扣分
1	基础 管理 管理	基本 素养 (5 分)	统一工作服、工作证，形象干净整洁；言谈举止文明。工作主动、热情、及时。具备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维修相关资质证书，持证上岗。	2	违背情形扣 0.5 分/次。
			礼貌服务，精神饱满、热情、团队状态好，服务意识良好，与科室沟通良好。	3	服务态度差，发生争执情况，扣 1 分/次。
2	考勤 纪律 (5 分)	遵守法律和医院管理制度，合同规定工作时间内服从安排，遵守值班制度和离院管理制度。	5	违背医院管理制度行为，一般情形扣 1 分/	

		分)			次, 情节严重扣 2 分/次。	
3		档案管理 (5 分)	建立完整的设备技术档案 (含合同、巡检、维保、维修记录等)。 故障维修报告需在完成后 24 小时内归档。	5	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次。	
4		备件管理 (10 分)	常规备件库存满足 CT、DSA 球管、探测器等核心部件应急需求	10	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次。	
		报修响应 (5 分)	365 天*24h 服务, 接到设备故障报修后, 响应率 100%, 专业工程师须在 24 小时内到场	5	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次。	
5	服务质量	修复时间 (10 分)	涉及故障排除, 须在 24 小时内完成, 涉及维修, 须在 48 小时内完成维修事务。更换的配件、部件, 为原设备部件、配件同一生产厂家和同一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的全新合格件, 按照原设备原产品标准更换安装、检验检测及调试维护维保。	10	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次。特殊情况需报备, 未沟通报备自行实施的扣 10 分/次(不足扣除部分, 从考核	

					总分中扣除)。	
服务质量	维修工作 (5分)	开展设备维修工作时,能够准确、快速判断故障,在现场开展维修工作时,保持维修场地的整洁有序,维修完成后,场地清理干净,无垃圾残留,服务报告填写完整、详细。	5	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次。		
	维修质量 (10分)	1、对同一设备同一故障短期内(30天)进行两次维修的(人为因素除外)。 2、DSA设备图像修复需在6小时内完成。 3、涉及手术关联设备修复需同步提醒麻醉团队。	10	1、发生1次扣3分/次。(此注重考核维修质量)。 2、涉及2、3条,不符合要求扣1分/次。		
	预防维护 (5分)	1、CT设备、DSA设备每季度完成1次球管校准。 2、年度专业整体维保维修/大修需提前7天报备科室。	5	不符合要求扣2分/次。		
	巡检工作 (5分)	针对设备类型制定符合设备特性的巡检报告,每季度自查巡检一次,自查巡检完成10日后提供相应的自查巡检报告给业务科室存档。	5	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次。		

		保养工作 (10分)	1、全年不低于4次整体专项专业保养，并提供全面报告，保障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2、保养简述:2.1 核对设备运行时间；2.2 检查外部输入电压;2.3 各功能按键、操作按钮检查； 2.4. 附件使用、磨损、损坏、检查;2.5. 清洁： 2.6. 用电及接电性能检测;2.7. 设备基础功能、软件功能自检及检测等。 2.8 计量、校准等合格性测试。	10	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次。	
6	技术能力	故障处理 (10分)	1、CT 重建伪影诊断准确率 $\geq 95\%$ ； 2、DSA 平板探测器故障自主修复率 $\geq 80\%$ ； 3、复杂故障需48小时内出具解决方案； 4、保障设备开机率 $\geq 98\%$ ；	10	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次。	
		日常技术支持 (3)	设备日常使用过程中，如遇设备使用方面的疑问，积极提供技术支持或解决方案。	3	未能提供支持扣1分/次。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均有效力）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合同附件；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及承诺；
4. 磋商文件；
5. 有关技术文件；
6.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全面满足并响应采购需求全部内容及要求（须与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一致）、及投标承诺和所有投标响应内容（须与投标响应文件一致）。按要求执行。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实施。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服务期内如因相关更换产品配件等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按以下办法处理：

(1) 免费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如乙方确因特殊情况无法更换，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实施更换，涉及该更换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面承担（含产品及服务），并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支付给第三方单位。且乙方不得主张与之关联的有益于其自身的任何权益。

(2) 服务期内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及服务要求：365 天*24h 服务，接到设备故障报修后：叫修响应率 100%，维修工程师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 0.5 小时内响应，专业工程师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包括节假日）。DSA 设备报修需优先处理。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需求中：三、维保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服务所列内容及其费用均含在项目报价内。）即：前述：“一、项目信息：

2. 项目内容及要求。”

以上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

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

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需提供技术支持服务：运行中出现故障接到采购人通知，疑难问题(不危及运行)在 24 小时内答复；重大问题(危及运行)在 2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完毕；特大问题(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在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并在 24 小时内增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现场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以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注：以上服务质量及问题故障解决等事务的完成以采购人甲方确认为准。乙方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履行完成质保维保责任义务的，甲方可选择委托第三方代为处理处置，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采购人可以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该第三方代为处理的费用，含产品及服务)

5.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乙方遇可能影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6. 如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执行。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七、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

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合同分包

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一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十、政府采购政策

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法律适用

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十二、通知

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纸质合同和双方在“苏采云”系统签订的电子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2月6日

合同订立地点：宿迁市中医院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2. 选择仲裁的，由甲方所住地仲裁机构；通过诉讼方式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等

注：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考核细则及要求可以作为附件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所	住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松江镇谷阳北路 126 号 302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附件：无预付款承诺

宿迁市中医院：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编号：JSZC-321311-JSJK-C2025-0029，采购项目名称：宿迁市中医院 64 排 CT 及 DSA 维保项目，我公司承诺该项目无需预付款。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高伟东' (Gao Weidong).

2025 年 12 月 6 日

